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前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名稱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起更改為「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已發行股份之股份英文簡稱將更改為「FUBON BK (HK)」，而中文簡稱將更改為「富邦銀行(香港)」。

換領現有股票之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名稱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起更改為「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在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方面仍將繼續有效。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起，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任何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該期間過後，換領新股票時，須就每張提交以供換領之現有股票或每張新發行股票(以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英文簡稱將由「INTL BK OF ASIA」更改為「FUBON BK (HK)」，中文簡稱將由「港基國際銀行」更改為「富邦銀行(香港)」，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以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范上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吳榮輝、龔天行、丁予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